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体艺函〔2020〕3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现就全省教育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

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领导，未雨绸缪，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及时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做好防控相关工作，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依法依规有序管控。启动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机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根据疫情进展情况，适时成立教育部门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调集相关人员实行集中办公。

二、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冬春季是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当前正值春节和寒假期间，人员大规模流动，学生单独或随家长返乡、外出探亲和旅游等较为普遍，会出入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各地各校要结合教育实际和学校特点，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值守，狠抓防控重点环节，非必要不举办大型师生聚集性活动，切实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各地各校要摸清寒假期间在校师生情况，通过走访慰问等方式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做好留校师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面向离校学生，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尽快发放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

三、抓好关键节点和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疫情防控

各地各校要把握开学前后和春季学期等重要时段和关键节点，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室、宿舍、活动场所等要保持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寒假期间，各地要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防控工作重点，及时制定各项应急措施和工作方案，进一步落实培训机构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做好卫生防疫各项措施，帮助培训机构提高应对能力。开学前后要严防输入性病例，对从武汉返校的师生采取严格的卫生检疫措施，落实

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制度，对体温异常（体温达到或超过 37.5 度）并有传染病可疑症状的人员，及早报告，及时送医疗机构诊治。

四、进一步加强学校健康教育

春季学期开学后，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切实把健康教育课纳入教学计划，上好健康教育课。围绕师生健康需求，将健康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采取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主题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健康教育教学和活动质量。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科学制定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公开选修课，落实课时计划要求，持续提升学生的健康素养。

各地、各高校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的情况，请及时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李海宁，联系电话：025-83335680，邮箱：lihn@ec.js.edu.cn）。



（此件不公开）